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 110kV 北金甲乙南线 N1-N16 段迁改工程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 110kV 北金甲乙南线 N1-N16 段迁改工程监理已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东莞市虎门镇

2.2 项目建设规模：(1) 变电部分：

在 110kV 金洲站#1 主变、#2 主变 110kV 进出线间隔各新建一组 110kV 电缆终端；在 110kV 南栅站#2 主变、#3 主变 110kV 进出线间隔各新建一组 110kV 电缆终端；金洲站外扩建围墙,南侧围墙向外扩 4 米，扩建 4 米×45 米围墙。

(2) 110kV 线路部分：

本工程将 110kV 北金甲乙南线全线架空落地，新建 110kV 电缆长度 2×3.85km，新建电缆通道 0.5km。拆除 110kV 北金甲乙南架空线路，长约 2×2.89km，导线型号为 LJGX-240/30，地线型号为 GJ-50，共 16 基铁塔及基础（地面下 0.5 米）。

(3) 10kV 线路迁改部分：

1) 安装部分：户外开关箱安装 六间隔(SF6 断路器成套自动化配置)1 座，户外开关箱安装 七间隔(SF6 断路器成套自动化配置)3 座，户外开关箱安装 七间隔(SF6 断路器成套自动化配置)拆除利旧 1 座，四间隔户外开关箱（利旧）1 座，智能网关 4 套，排管内电缆敷设-ZC-YJV22-8.7/15kV-3×400mm² 0.175km，排管内电缆敷设-ZC-YJV22-8.7/15kV-3×300mm² 0.73km，排管内电缆敷设-ZC-YJV22-8.7/15kV-3×240mm² 0.205km，排管内电缆敷设-ZC-YJV22-8.7/15kV-3×120mm² 0.045km，电缆终端头 24 套，热熔中间头 13 套，中间头保护盒接地装置 13 套。

2) 建筑部分：户外断路器柜-两侧井口现浇基础（非标）5 座，户外断路器柜-景观式围栏(非标)5 座，四间隔户外开关箱-两侧井口现浇基础（非标）1 座，四间隔户外开关箱-景观式围栏(非标)1 座，二十四线电缆沟（行车沉底）40m，十二线电缆沟（行人浮面）24m，二十四线沟（行车）检查井 1 座，二十四线沟（行车）转角井 1 座，管堵，Φ150 126 个，线缆管封堵器 42 个。

3) 拆除部分：排管内电缆拆除-YJV22-8.7/15kV-3×400mm² 60m，排管内电缆拆除-YJV22-8.7/15kV-3×300mm² 240m，电缆头拆除-终端头 5 套，四间隔户外开关箱-本体拆除基础围栏 5 座，户外 PT 箱拆除 3 台，SF6 断路器户外开关箱-本体拆除及基础围栏 1 座。

4) 其他部分: 根据设计要求, 本工程涉及发电车保供电费 15 天。

(4) 通信部分:

本期将原 110kV 金洲站至 110kV 南栅站 1 条 ADSS 光缆拆除, 从金洲站敷设 1 条 48 芯管道光缆, 在 N16 塔附近与原蝴蝶洲站 30 芯管道光缆熔接, 长度约 $1 \times 3.85\text{km}$ 。另站内管道光缆为 $1 \times 0.2\text{km}$ 。恢复蝴蝶洲站至金洲站通信。

从金洲站敷设 1 条 48 芯管道光缆至南栅站, 长度约 $1 \times 3.85\text{km}$ 。另站内管道光缆为 $1 \times 0.4\text{km}$ 。恢复南栅站至金洲站通信。

具体建设规模以施工图纸为准。

2.3 项目招标范围: 施工图设计、施工准备 (含三通一平)、施工 (含通信)、竣工结算、缺陷责任期、电子化移交的全过程监理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4 项目类别: 服务类

2.5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 设计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为 275 日历天,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为 730 日历天。(具体开竣工日期以开工报告、竣工报告为准)。

2.6 标的物清单:

标段	最高限价金额 (万元)	最大中标 数量	标段名称	标书费 (元)	保证金 (元)
标段 1	131.21824	1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 110kV 北金甲乙南线 N1-N16 段迁改工程监理	500	2000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财务要求: 无要求。

3.3 业绩要求: 无要求。

3.4 信誉要求: 无要求。

3.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在投标人单位注册, 且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3.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无要求。

3.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无要求。

3.8 其他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在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处于限制投标资格的处罚。

(3) 若投标人 (包括投标人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投标人有销售、劳务或服务等其他主体) 在参加南方电网公司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曾经存在违法事件的, 自南方电网公司发文公

布违法事件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不接受该投标人参与公司的招投标活动，具体时间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行贿行为信息记录及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4) 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企业信息登记在册人员。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 17:30 时至 2023 年 1 月 6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下同），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逾期不接受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投标登记后请按以下要求发送资料扫描件至邮箱 625569411@qq.com，并联系招标代理确认。注：投标登记资料必须填报准确的邮箱地址和联系方式，并及时留意相关资料查收。

4.2 购买招标文件时发送以下资料扫描件：

- (1)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
- (2)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总监理工程师证件及相关资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 (3) 已在南方电网公司供应链统一平台（www.bidding.csg.cn）上办理完成供应商登记的证明材料（如网上截屏）复印件或打印件；
- (4) 其他：① 投标登记申请表（盖单位公章）（一式一份，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www.gzggzy.cn）自行下载（如多标段，需按标段递交）；② 发售招标文件登记表（一式一份格式见附件）。

4.3 本次招标文件以电子版（光盘）（或纸质版）发出，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见标的物清单，售后不退。图纸若为纸质，收取押金 7 元，在归还图纸时退还。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地点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交易业务→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处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地点为准（不接受邮寄方式递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5.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况：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tb.gov.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德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虎门镇威远岛城建办公区 1 号楼四楼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高迅大厦 2003 室
邮编：523000	邮编：510098
联系人：王工	联系人：罗工
电话：13763252220	电话：13169519879

8. 异议

8.1 异议的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广州德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高迅大厦 2003 室

邮编：510098

联系人：梁小姐

联系电话（不是业务咨询电话）：18927530829

受理邮箱：dc18927530829@163.com（异议提出人发送电子异议书至受理邮箱的，需在工作时间拨打“异议受理机构联系人”电话确认邮件接收情况）

8.2 异议书的格式及要求

异议书中应包含异议提出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异议所针对的对象、提出异议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异议书格式详见附件《异议书（模板）》。

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由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还需出示异议提出人与本次采购活动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文件，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本采购项目的参与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将异议书签字盖章后，连同其他附件资料以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受理机构提出；采用邮寄方式提出的异议，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先将异议书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但书面异议书必须在电子邮件发出的当天同时寄出。

8.3 异议提出的时限

- （1）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两天前提出；
- （2）对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十天前提出；
- （3）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 （4）对推荐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 （5）对招标/非招标采购活动合法合规等方面有异议的，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天内提出；

(6) 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提出。

8.4 异议不予受理的情形

(1) 异议提出人不是本采购项目参与者，或未能提供与本次投标存在利害关系证明文件的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涉及的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提供的资料未提供异议提出人的真实名称、有效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的；

(4) 超过异议提出时效的（以收到异议书日期为准；采用邮寄方式的，以邮戳日期为准）；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异议提出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 涉及招标评标或非招标采购过程的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但未能说明内容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的；

(7) 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异议。

8.5 恶意行为的处罚

异议提出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非招标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经核查发现所提出的异议存在诬告、故意扰乱采购秩序等恶意行为的，将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货商扣分处罚实施细则》进行处罚。

9. 监督与投诉

投诉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联系电话：0769-22829635

10. 公告附件

- (1) 异议书（模板）
- (2) 投诉书（格式）
- (3) 发售招标文件登记表

招标人：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

核备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招标代理：广州德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张雪芝

2022年12月29日